



[最新新闻 \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39\)]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39)

[最新通知 \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40\)]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40)

[首页 \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\)]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) > [行业新闻 \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38\)]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38) > [最新通知 \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40\)](https://www.hljicpa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40) > [列表](#)

关于上报202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材料的通知

时间: 2026-02-27 16:04:41 浏览次数: 8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黑财考办〔2026〕1号

关于上报 2026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考生：

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省将开展2026年度免试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试申请人员的条件

（一）以前年度或当年已完成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；

（二）具有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统计师或具有经济学、管理学和统计学相关学科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高级技术职称。

二、免试申请人员应报送的材料

（一）《202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科目免试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）；

- (二) 身份证 (原件及两份复印件);
- (三) 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(原件及两份复印件);
- (四) 省部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机构下发的批准文件 (两份复印件, 要加盖档案部门或人事部门的专用章)。

以上原件由工作人员审核后当场返还。

三、可免试的科目

免试申请人员可以申请免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任何 1 个专长科目的考试。

免试申请人员取得免试科目资格后, 免试科目长期有效, 不得提出变更免试科目。

四、免试申报时间及地点

(一) 申请时间: 集中申请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工作日期间 (上午 9:00—11:30; 下午 13:30—16:00), 非集中申请时间申请的人员请提前致电咨询, 联系电话 0451-51174117 转 1;

(二) 申请地点: 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 80 号 3 号楼 405 室。

附件: 202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
科目免试申请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5 日





黑ICP备12002480号 (<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#/Integrated/index>)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版权所有 主办：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单位座机：0451-51174117 网络联系电话：0451-51174117 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80号

